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莫谋钧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4）第 94 号

莫谋钧：

经查明，你的母亲梁少琼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、2024 年 1 月 31 日买入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诺普信）股票 16,700 股、1,300 股，买入金额合计 141,357 元，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卖出诺普信股票 18,000 股，卖出金额 160,200 元。你的父亲莫怡海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、2024 年 1 月 31 日买入诺普信股票 7,000 股、1,400 股，买入金额合计 65,538 元，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卖出诺普信股票 8,400 股，卖出金额 74,676 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诺普信董事会秘书，未能督促你父母合规交易诺普信股票，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及第 3.4.1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5月13日